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4號

再 抗 告 人 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宋國維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6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並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77條之27亦分別有所規定。另臺灣高等法院(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)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7條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。次按對於非訟事件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，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

限；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非訟代理人；再抗告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原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原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意旨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6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且未釋明再抗告人有無律師資格，亦未委任律師或與其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所定關係且具有律師資格之人為非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余佳蓉